

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貳、招生項目及名額：(體育班一班，正取 26 人，備取 13 人)。

一、籃球:正取 10 人，備取 5 人(限收男生)

二、田徑:正取 10 人，備取 5 人(男女兼收，報名時請註明項目)

三、舉重:正取 6 人，備取 3 人(男女兼收)

備註:各單項名額不足時可以其他項目補足，各項擇優錄取若干備取。

叁、公告日期：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至 3 月 28 日(星期五)止。

肆、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事項處(網址：<https://www.lsjh.tc.edu.tw>)。

二、本校校園公佈欄。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伍、報名資格：臺中市及鄰近縣市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陸、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09:00~17:00
(非上班時間請將報名表繳交於本校警衛室)。

柒、報名方式：

一、索取簡章報名表：自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28 日(星期五)止，
每日 08:30~17:00，向本校學務處、警衛室索取或由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二、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二)簡章、報名表逕至本校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lsjh.tc.edu.tw>。

(三)填妥報名表及繳交以下文件：

1.繳交報名表(附件一，需學生及家長簽名)、准考證(附件二)、

健康聲明書(附件三)，委託報名請附委託報名同意書(附件四)。

2.本人最近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繳交最佳競賽成績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則免繳交。

4.戶口名簿影本

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臺中市大里區甲堤路 236 號)。

電話：體育組(04)22732299 轉 106、107。

玖、考試時間：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8:00~8:30 報到(依本校公告行程進行)。

拾、考試地點：本校田徑場(田徑)、籃球場(籃球)、舉重練習室(舉重)，立新樓三樓
教室。

拾壹、考試方法

一、筆試：基本能力測驗：(100%)

二、分組專項測驗：90%

(一)籃球：1、分組對抗(30%) 2、運球上籃(30%) 3、定點投籃(30%)

(二)田徑：1、200公尺(60%) 2、立定跳遠(30%)

(三)舉重：1、後蹲(30%) 2、15秒跪姿伏地挺身(30%) 3、立定跳遠(30%)

三、面試10%：自我介紹、體育常識、反應能力、體育發展之自我期許、體育班學習方式等。

拾貳、錄取方式：

一、各專長項目分別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最低錄取分數為70分。

二、總分相同時，以有獎狀加分者優先錄取，其次依分組專項測驗項目順序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專項測驗成績相同，再依基本能力測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獎狀加分標準：加入總分計算，如附表。

加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級加分	10	7	6	6	5	5	5	5
縣市級加分	5	4	4	3	3	3	2	2
鄉鎮區級加分	2	2	2	1	1	1	0	0

拾參、放榜：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114年3月29日(星期六)下午16:00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網址：<https://www.lsjh.tc.edu.tw>。

拾肆、報到：凡錄取之考生請於114年3月30日(星期日)08:00，攜帶准考證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其缺額依備取順序遞補。

拾伍、若任一考生有不可抗力因素須補甄試者，則以上所有考試日程(放榜時間、及錄取報到)均往後順延一週。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柒、附則：

一、凡有心臟病、癲癇病、氣喘、脊椎畸形發展、不適於運動學習者，請勿報考。

二、加分標準若有疑義，由本校體育班甄選委員會決議之結果認定。

三、非本校招生項目之體育類獎狀，由體育班甄選委員會決議斟酌加分。

四、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就學期間(包括寒、暑假集訓期間)不服從管教，或藉故不參加訓練，或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定適應不佳且情節嚴重者，經轉介本校輔導室輔導無改善，則依下列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

(一)本校學區之學生，應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

(二)非本校學區之學生，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附件一

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

編號	(此欄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 學校	縣市 國小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照片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家長姓名		關係		電話	宅 行動電話					
地址	郵遞區號□□□□□ 臺中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甄選類別	☐ 田徑(項目:_____) ☐ 男子籃球 ☐ 舉重 (限選一項)									
特殊疾病或不宜激烈運動病史 ☐ 無 ☐ 有：_____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國小承辦人 核章 (體育組)						

報名程序 (本欄請勿填寫)	1. 檢查報名表	簽章	2. 檢驗證件	簽章	3. 編號	簽章
			☐ 准考證 ☐ 競賽成績證明資料 ☐ 健康聲明書		核發准考證及編號	

附件二

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體育班學生報名表

准 考 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
號 碼_____

姓 名_____

專 長_____

1、測驗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2、報到時間:8:00--8:30

時 間	科 目	監考老師
8:30~8:40	測驗說明	
8:40~9:20	筆試	
9:20~10:50	分組專項測驗	
10:50~11:20	面試	

注 意 事 項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報到，發放准考證。
- 二、分組專項測驗時程、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
- 三、各項測驗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四、籃球項目之考生，請穿著球鞋應考，器材本校提供。
- 五、田徑項目之考生，不得赤腳應考(可穿釘鞋)。
- 六、舉重項目之考生，請穿著運動服裝應考，本校提供器具、場地。
- 七、考生不得冒名頂替，如有違規情形，則取消考試資格。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
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
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
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 託 報 名 同 意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